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本公司股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董事會提議委任王維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後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上述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規定發出與此相關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王先生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董事會亦批准，王先生自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同時分別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王維先生，1970年出生，法學博士，經濟師。王先生在法律與司法、資本與投資管理、組織人事、黨建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08年起相繼擔任廣東省委組織部幹部一處(公選辦)副處長、幹部六處(公務員管理處)副處長、廣州海事法院黨組成員和政治部主任。王先生現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